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组发〔2019〕30号

---

## 关于评比表彰 2019 年度江苏大学“先进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的通知

各相关党委、党总支：

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引导学生党支部、学生党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进一步发挥好战斗堡垒、先锋模范作用，根据《江苏大学党内评比表彰工作规定》，决定开展“先进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比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比表彰对象及条件

参见《江苏大学党内评比表彰工作规定》（江大委发〔2019〕39号）第七条“推荐评选对象范围”、第十一条“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第十二条“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 二、评比表彰工作程序

1. 党委组织部根据全校学生党员队伍和学生党支部实际状况，拟定各基层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计划。

2. 学生正式党员参加所在班级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会的参评率不低于 80%，测评满意度在 70% 以上的学生正式党员方可作为支部初步推荐人选。

3. 各党支部严格对照条件，结合学生党员所在班级民主测评情况，反复酝酿讨论，推荐候选人报学院党委（党总支）。申报先进党支部可由符合条件的党支部自荐或者学院党委（党总支）推荐。

4. 9 月下旬前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学生党内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候选人、候选党支部。候选人、候选党支部名单要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10 月 14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1）先进学生党支部推荐汇总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推荐人选汇总表；（2）江苏大学先进学生党支部推荐和审批表、江苏大学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A4 纸正反打印，主要事迹以第三人称撰写）；（3）150 字左右的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简要事迹（参照附件 5 撰写）和近期免冠证件彩照、数码生活照片各 1 张，学生党支部全体成员合影 1 张，JPG 格式，上述照片大小不低于 3M。照片标题为“学院+姓名”“党支部名称”，如：机械学院王\*\*、机械学院\*\*党支部；（4）先进学

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先进事迹（1000字左右）。以上材料（1）（2）（3）（4）项发至 zzb@ujjs.edu.cn；（1）（2）项书面材料一式一份送交组织部，（3）（4）项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

5. 10月中下旬学校党内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党委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配合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6. 10月下旬学校党内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差额评比，并将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候选人、候选党支部名单。学校党内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候选人、候选党支部名单进行公示。

7. 学校党委发文表彰。

### 三、评比表彰工作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党内评比表彰工作，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推荐和评比，切实做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评比要着重考察大学生党支部和党员 2018-2019 学年度的学习科研、工作状况和实际表现，严格对照条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全面衡量，好中选优，切实保证评比质量。在评比过程中要注重舆论氛围的营造，积极宣传先进学生党支部和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身边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 附件：1. 2019 年度江苏大学先进学生党支部推荐汇总表  
2. 2019 年度江苏大学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3. 江苏大学先进学生党支部推荐和审批表  
4. 江苏大学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5. 150 字左右的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简介  
6. 江苏大学学生党员评优民主测评表  
7. 江苏大学学生党员评优民主测评汇总表  
8. 2019 年度江苏大学“先进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

党委组织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